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張曼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來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鑒於監護宣告事件，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依一定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雖設在雲林縣○○鄉○○村○○000○00號，然聲請人陳稱：相對人目前住在○○醫院，本週二下午因為猛爆性肝炎所以住院。相對人平常居住地都是在新北市○○區○○街。六年前相對人中風後無法自理，所以這六年來如果有回雲林也都回去住個一、兩天就回北部了，對於移轉管轄至新北地院當然沒有意見，因為這樣我們比較方便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則相對人顯有久住於新北市○○區○○街之意思，日後

亦會繼續長期居住在該處，戶籍地非其實際住居所。再依聲請意旨所載，相對人因腦出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相對人亦不適宜在本院進行勘驗。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以利當地法院就近前往實際鑑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狀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伊純